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6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先玉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2,570,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82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959,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19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10,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为创造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保障深圳联懋持续发展壮大，进一步提高其综合竞争力。股东大会同意深圳联懋与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鼎制工”）原有股东深圳市和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沐浴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MC ALLIANCE CORP中的深圳沐浴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懋将先以自有资金受让深圳沐浴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持有的“锐鼎制工”44%的股权及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同意未来深圳联懋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实现深圳联懋持有“锐鼎制工”不低于51%的股权。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7）中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2,57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100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让公司名字全称对应公司股票简称，扩大星星科技的影响力，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收到名称核准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第33000055226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实施完毕并且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9,829.8305万股增加至32,473.830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由29,829.8305万元变更为32,473.8305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事宜。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2,57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8,100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